

龍樹《中論》第六品〈觀染染者〉，是對染法、染者(rāga-rakta)的觀察。為什麼會有此品呢？依清辨、安慧、月稱、青目等之注釋，均認為外人引經說眾生以貪染為因而作業感果，欲以實有貪染，成立蘊、處、界等一切法亦實有。

是故，論主於蘊、處、界品之後，次觀染者自性空。另依吉藏釋：「上來諸品求身不可得…惑者復云：『若言無身，云何有心？既其有心，必有身也。故《十地經》云：『三界皆一心作。』故心為六趣之本，本有故，未不無也。但身相麤顯故前觀，心相微細即後檢也。」²吉藏的解說明顯不同於清辨他們，而是依身、心的次第來說明本品與前品的次第關係。此外，印順則從阿毘達磨論中的次第來說明，如：「阿毘曇論，在說明蘊、處、界以後，就說心所法的相生相應，次說不相應行的生、住、滅三相…本品觀染心相應的不可得；（次）三相品是觀生、住、滅性空，這次第是阿毘曇所舊有的。」³

本品共 10 個偈頌，第 1 至 9 倶頌正觀染者不成，第 10 倂頌破一切法不成。其中就觀染者不成部分，第 1 至 3 倂頌破別異不成，又分前後門破與俱時門破，第 4 至 9 倂頌破和合不成，又分一異門破與別異門，由此而顯示貪染等煩惱自性空。⁴由煩惱自性空，因此以煩惱為因而作業感果之蘊、處、界等一切法亦非實有，故外人不能成立其所教。

1. 正觀染者不成

1.1 別異不成

這是破染法與染者若各有別異的自性，則不能成立二法的能染所染關係，以下三頌龍樹分別從前後門與俱時門破異相不成，如清辨、安慧所釋：此三偈破染法、染者為先有、為後有、為俱時有，三皆不然。⁵

1.1.1 前後門破

這是破經部染法與染者前後相應，由於經部依心相續建立假我，故形成染法與染者的先後相應。這種先後相應，會導致染法與染者的能染所染關係不能成立，依照道理，染法對染者而言，具有能染、所染的關係，反之，染者對染法而言，則具有能起染、所起染的關係，其彼此的關係可簡示如下：

染者關係
能所相待

1.1.1.1 破先有或無

頌曰：「若離於染法，先自有染者。因是染欲者，應生於染法，若無有染者，云何當有染？」^(6.1-2ab)

此一頌半明前有人、前無人，均不能成立染法。初二句明前有人則不需染法，為何呢？如青目釋，因為「若先定有染者，則不更須染，染者先已染故。」

1.2 和合不成

上來破染法與染者別異不成，以下論主進一步破染法與染者的和合不成，又可分為「一異門破」與「別破異門」。

1.2.1 一異門破

頌曰：「若異而有合，染染者何事，是二祖先異，然後說合相？」^(6.6)

本頌明縱使異有合，合則無用。上半牒而實，人染異義已成，何事須合？

下半牒異義成，合則無用。²¹綜言之，

本頌的破意為：在染法、染者二法各自別異性已成立時，而有彼二法的和合，這樣的和合是無用的，因為這如前面所說：「若（異法）各成竟不須後合，雖合猶異。」¹⁶這是說染法與染者若是同一體而有和合的話，就會像指端自觸一樣，成為能指與所指同一的自語相違過。其次就下半異法不能合，如青目釋：「若（異法）各成竟不須後合，雖合猶異。」¹⁷自性互異的二法如何能和合呢？如月稱舉光明與黑暗或輪迴與

《中論》對染法與染者的觀察

劉嘉誠

1.1.1.2 破法先有或無

頌曰：「若有若無染，染者亦如是。」^(6.2cd)

此半頌明前有染法、前無染法，均不能成立染者，其破的道理同上破人先有或無。頌中先破前有染法則不需染者，為何呢？如青目釋，因為「若先離人定有染法，此則無因，云何得起？」似如無薪（之）火。¹⁸意思是說，染法若先染者而有，則「染法」（所起染）

既已成立，就不需要再有「染者」（能起染）來發起貪染等煩惱法了，這時候染法將成為無因，無因則不能被發起，譬如無薪之火不能被生起。反之，前無染法亦不能染人，這是因為「若先定無染法，則無有染者。」¹⁹也就是說，若染者之前無染法，即沒有能染的染法，那麼將來不應生起所染的染者。以上龍樹也是使用兩難式搭配歸謬法來論破先有或無都不能成立染者，我們試將其推論式寫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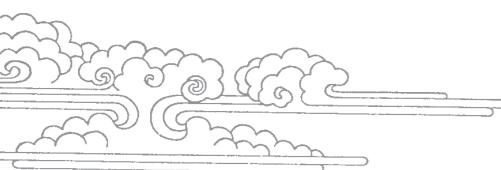
兩難
若染法與染者是同一法，則法如合？如指不能離，若染法與染者是別法，則法不成？

若染法與染者是別法，則法不成？

若染法與染者是同一法，則法如合？

若染法與染者是別法，則法不成？

若染法與染者是同一法，則法



「像小兔子跳躍」 —從佛陀說法的一個面向談起

高明道

斯里蘭卡籍 Pilasse Chandaratana 比丘 2011 年在香港大學提的博士論文，探討長老說派阿毗達摩注解裡關於心法與色法本質的分歧詮釋。文中介紹長老說派注疏文獻起源的章節（“Origin of the Theravāda Exegetical Literature”），開頭就指出佛的「經有兩種，亦即篇幅短的開示和內容詳細的開示」。作者的這個認知來自《增支部·二法篇》。²查回修多羅藏，發現完整的原文為：「如來開示法義有這兩種方式。哪兩種？〔講得〕簡要和〔講得〕詳盡。這就是如來開示法義的兩種方式。」³比起 Chandaratana 恰好早了三十年，另有一篇英語的學術著作，同樣表明「佛陀講的經不是簡要，就是詳細」⁴，不過它依據的是《增支部·三法篇》的一小經，內容實際上講三種說法的可能⁵，異於《二法篇》，本文在此不多說。

就字面論，「sañkhittena」（「簡要地」）、「vitthārena」（「詳盡地」）兩個副詞的意思理解上應該不構成困難⁶，令人好奇的反倒是：《二法篇》裡短短的契經文，注疏有沒有發揮？若有的話，究竟是用怎麼樣的詮釋？結果，《增支部》的《義述》（“atthakathā”）——也就是「注」——以及注解的注解（《疏》，“tiṭṭā”）真的載有相關論述。照前者的解釋，「簡要與詳盡」指的就是精簡的法說和演義的法說這兩種法義的開示。⁷一個總宣重點而說的開示叫作『精簡的開示』；一個詳盡分門別類說此重點或者一個不管包不包括重點提示、詳盡分門別類而說的開示就叫作『演義的開示』。⁸它們當中，所謂精簡的開示是為敏銳的人而說，演義的開示則是為遲鈍的人講的⁹，因為對一個敏銳的人，演義的開示會顯得太繁瑣，而對遲鈍者來說，要義的開示就像小兔子跳躍——摸不著邊。¹⁰還有，要義的開示是為了一經揭示即能明瞭的人說的，而演義的開示則是為了其餘三者講的。¹¹的確，談到這一點，也可以說整體三藏的闡述方式是『用演義開示要義』。¹²

此番《義述》的講解，大致當然讓讀者較清楚，只是意想不到地又帶出新的疑問。最明顯的例子無非是突如其來的「其餘三者」。那是指什麼呢？所幸相應的《疏》提出答案：

「其餘」是翔實敷演方能明瞭的人、需要引導的人和詞語為極限的人。¹³如此看來，對什麼樣的人適合採取或詳或簡的說法方式，在巴利傳統最起碼有兩種立場，列表如下：

說法方式	說法對象
立場一	立場二
sankhittena 簡要地	mahāpāññā puggalo 敏銳的人 ugghuttāna 僅僅揭示即能明瞭的人 vippaccaññā 翔實敷演方能明瞭的人
vitthārena 詳盡地	mandapāññā puggalo 遲鈍的人 neyyo 需要引導的人 padapāññā 詞語為極限的人

《疏》中，對「其餘」的解釋只是短短的一句，其他相關闡述全都圍繞著「就像小兔子跳躍」，而文字內容悉數出自佛音（Buddhaghoso）《中部·根本五十經·獅子吼品》Cūlaññādāsuttam 的《義述》¹⁴。據《〈增支部〉疏》裡補充的文字，這幾個詞意味著「像一隻小兔子厭惡大地跳起」。¹⁵那是一個藉由對話傳達意思的譬喻¹⁶：相傳大地曾叫小兔子說：『嗨，小兔子！』¹⁷小兔子就問：『是誰呀？』¹⁸你在我上面採取各種姿勢，還大便，怎麼不認識我呢？』¹⁹

『我被你看得一清二楚！』²⁰其實，我踩到的地方只像指尖碰觸的一個點，撒的尿微不足道，尿粒僅如噶達噶果。²¹象、馬等踩踏的地方才大，小便一壺，大便一籃。²²真受不了你！』²³〔一講，就〕跳了起來。落在他處時，大地跟兔子說²⁴：『哎喲！儘管跳得遠，還不是在我上面降下？』²⁵兔子因厭惡大地，又跳起，他處落地²⁶，不過，即使千年如此跳跳落落，還是無法抵達大地的邊際。²⁷

被大地嚇倒、備受諷刺的小兔子起了既懼怕又厭惡的心，但無可奈何，怎麼跳，都無從跳離大地的地盤，到達大地的邊際（“pathavīyā anto”）。由這則小故事就衍生出一個歇後語的用法，借「像小兔子跳躍」（“sasakassa uppataṇam viya”）來說「無法達到前後的邊際」（“neva antam na kotim pāpūṇitum sakkoti”）。所謂「無法達到前後的邊際」，在《〈增支部〉義述》是指用要義的開示對遲鈍者說法：只會害得他完全搞不清楚，摸不著邊，而在《〈中部〉義述》談的是釐不清我見問題的外道「因此再三墮入輪迴，猶如小兔子厭惡大地跳起」²⁸，也就是他們無始無終地在生死輪轉，不但過去的邊際看不到，未來也沒希望抵達終點。

1. “His discourses were twofold, namely, brief sermons and detailed sermons.” 見 Pilasse Chandaratana, Divergent doctrinal interpretations on the nature of mind and matter in Theravāda Abhidhamma: a study mainly based

on the Pāli and Sinhala buddhist exegetical literature (Hong Kong, 2011) 第 28 頁。

2. 同上，第 3 注。

3. “dvemā bhikkhave tathāgatassa dhammadesanā katamā dve samkhittena ca vitthārena ca imā kho bhikkhave dve tathāgatassa dhammadesanāt.” 見 Anguttara-nikāye Dukanipāte Pathamapanāsake Adhikaranavaggo 14。莊春江把這段文字譯作：「比丘們！有這二種如來的法之教說，哪二種呢？簡要地與詳細地。比丘們！這是二種如來的法之教說。」（見 AN.2.14，<http://agama.buddhason.org/AN/ANO242.htm>, 21.6.2016）其中可斟酌的地方，除了標點符號外——何以在完整的陳述句「有這二種如來的法之教說」跟獨立的疑問句「哪二種呢？」中間用逗號？——，還有用詞，因為「如來的法之教說」這樣的名詞堆疊似乎跟華語的語感有段距離。葉慶春譯《漢譯南傳大藏經·增支部經典·一》（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4）第 72 頁對等經文為：「諸比丘！此等二者是如來說。云何為二？是略與廣，諸比丘！此等二者，是如來說。」因用語風格極其簡約，易免於詞語叢集的冗長拗口，但是標點符號的問題同樣明顯：在完整的陳述句（「是略與廣」）和插進來、要帶動下一句的稱呼（「諸比丘！」）之間用逗點十分不妥。同一句話（「此等二者是如來說」），一次連續寫，一次藉逗號分成兩半，亦難以瞭解。

4. “Discourses by the Buddha can be either in brief or in detail”, 見 Graeme MacQueen, “Inspired Speech in Early Mahāyāna Buddhism” (原刊在 Religion 11 (1981): 303-19, Religion 12 (1982): 49-65, 今收錄於 Paul Williams 編 Buddhism. Critical Concepts in Religious Studies. Volume III: The Origins and Nature of Māhāyāna Buddhism: Some Māhāyāna Religious Topic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第 312-343 頁) 第 316 頁。

5. MacQueen 氏注裡引 F. L. Woodward, The Book of the Gradual Sayings (Anguttara-Nikāya), London, Luzac 1932, I, 116”的譯文——“Sariputta, I may teach Dhamma in brief [sañkhittena], and again I may teach it in detail [vitthārena], and I may teach it both in brief and in detail. It is those who understand that are hard to find.”——，並提到漢譯佛典對等處（即《雜阿含經》

「我能夠於法略說、廣說，但知者難」，見 T.299.255 b 16-17）。巴利語的原文見於 Anguttara-nikāye Tikanipāte Pathamapanāsake Devadūtavaggo Sariputta-suttam: “sañkhittena kho aham sāriputta dhammam deseyyam, vitthārena kho aham sāriputta dhammam deseyyam, sañkhitta-



感謝
諸位大德發心贊助
敬祝
福慧增長

印順導師語錄



佛弟子的體證，如契合佛的精神，決非偏枯的理智體驗，而是悲智融貫的實證。是絕待真理的體現，也是最高道德（無私的、平等的慈悲）的完成。唯有最高的道德——大慈悲，才能徹證真實而成為般若。所以說：「佛心者，大慈悲是」。

(上接第2版)

dhammad (Hamburg, 2005) 第 128、184 頁)。

7. 即 “sañkhittena ca vitthārena cāti samkhittadhammadesanā vitthāradhammadesanā cāti dveyeva dhammadesanāt dasseti”。無疑是 “something taught which is expounded briefly by x” 然而 Nānatiloka、Nāpanika 兩位長老分別翻譯、修訂的德語《增支部》裡，這部小經的標題是 “Darlegungsweisen”（見 Nyāpanika ed., Die Lehrreden des Buddha aus der Angereichten Sammlung - Anguttara-Nikāya Band I. 1-3 [Freiburg im Breisgau: Aurum Verlag, 1984] 第 62 頁），亦即《各闡釋方式》，屬於 “the work that a teacher does”。筆者認同這個解讀。三、 Bodhi 比丘把 “mātikam uddisitvā kathitā desanā samkhittadesanā nāma, tameva mātikam vitthārato vibhajitvā kathitā vitthāradesanā nāma, mātikam vā thapetvā at-thapetvā vitthārato vibhajitvā kathitā vitthāradesanā nāma。”。Chandaratana 上引書第 28 頁將這段文字改寫成：“The brief sermons contained a summary of the teaching, whereas the detailed sermons consisted of both, a summary as well as its detailed presentation. Sometimes the latter may or may not have a summary.” 其中第三句的解讀，不怎麼合乎邏輯，因為前一句明文肯定 ‘x’ 包括 ‘y’ 跟 ‘z’，未保留任何例外的空間。在此前提下，‘x’ 的 ‘y’ 有時可有可無」則無法理解，尤其是因為句中還特地限定只是「有時」。當然，Chandaratana 並非一字不漏地度語，措辭不夠嚴謹，部分問題也許來自「只要寫作」的心態。所幸，在 Bodhi 比丘譯文的注釋中可找到很正式的翻譯，說：“A brief teaching is spoken for a person with great wisdom, a detailed teaching for a person whose intellect is blunter”。筆者認同這個解讀。四、 Bodhi 比丘把 “mātikam uddisitvā” 翻成 “by reciting the outline (mātikā)”。透過 Google 初步考察，“recite/reciting the outline” 例的動詞，看來悉數指 “recite from memory” 就是把之前背下來的再念出。（限於篇幅，暫不舉實例）果真如此，就變成釋迦如來有一種說法的方式，是將他曾經學過、背好、記在腦海裡的句子誦給對方聽。我想這不大可能是 Bodhi 比丘的意思。當然，“to recite” 還可以表達別的概念——“to give a detailed account of” 或 “to enumerate (examples, etc)”（即 “If you recite something such as a list, you say it aloud”）（見 Collins English Dictionary [<http://www.collinsdictionary.com/dictionary/english/recite>, 30.6.2016]）。其中第一義項可刪除，因為在此謂的是 “briefly”，不是 “detailed”，所以剩下第二義項，而正好 Bodhi 比丘譯為 “outline”的 “mātikā”，在西文佛學研究中常被詮釋為 “list”。問題是：《義述》“mātikam uddisitvā”的 “uddisitvā” 是 “uddisitvā” 跟 “誦出” 無關。在《中部》的《疏》裡相當經文作：“舍利弗！我雖約略而說法。舍利弗！我雖廣泛而說法。舍利弗！我雖廣雖略而說法，難得能解法者。”（見上引葉慶春譯本第 194 頁。）其中「能解法者」與 Bodhi 比丘的 “those who can understand” 基本一致。Bodhi 比丘上引書第 1623 頁（230 頁）不適可諱言，此譯文也勾起讀者若干疑惑。小的問題——例如：三個 “nāma” 為什麼要等到第三句才譯出一次？第一個 “kathitā” 譯作 “bhaddekarattassa vo bhikkhave uddesafica vibhāgañca desessāmi” Bodhi 比丘校訂的英譯本裡，這句變成：“Bhikkhus, I shall teach you the summary and exposition of”

問題是：《義述》“mātikam uddisitvā”的 “uddisitvā” 跟 “誦出” 無關。在《中部》的《疏》裡，修飾 “upamā” 的形容詞 “atthasallāpikā” 被解釋為：“atthasallāpikāt atthassa sallāpikā, dvinnam adhippetatthasallāpavibhāvinti adhippāyo, dvinnāñha vacanam sallāpo, tenātha pathavī kiratiādi。”

17. 即 “pathavī kira sasakam āha he sasakati” “he”，《中部》的《義述》作 “bho”（「敬愛的」）。18. 即 “sasako āha ko esoti”。19. 即 “kasma mameva upari sabairiyāpate kappentouccārasavāp karonto mam na jānsati”。20. 即 “sutthu tayā aham dittho”。21. 即 “mayā akkantaññāñha an-gulaggehi phutthāññāñha viya hoti, vissatthaudakam appamat-kañ, karisam kātakaphalamat-tam”。“kātakaphalamattam”，《中部》的《義述》作 “kata-kaphalamattam”。22. 即 “hatthiññāñha pana akkan-taññāñha mahantam, passāvōpi nesam ghatamatto, uccāropi pacchimatto hoti”。23. 即 “alam mayham taya”。24. 即 “-ti uppativā aññasiññi thāne patito, tato nam pathavī āha”。25. 即 “aho dūram gatopi, nanu mayhamyeva upari patitosi”。“aho”，《中部》的《義述》作 “are”，而 “nanu mayhamyeva upari” 作 “nanu mayham upari-yeva”。26. 即 “so puna tam jicuchanto uppativā aññattha patito”。27. 即 “evamp vassasahassampi up-patitvā uppatitvā patamāno sasa-ko neva pathavīyan antam pāpu-nitum sakkoti”。28. 即 “tasmā punappunaññāñha vātta-mimyeva patanti, pathavījicu-chanasasako viya hi ete。”

Numerical Discourses 第 1702 頁第 831 注、Ledi Sayādaw, The Requisites of Enlightenment. Bodhipakkhiya Dīpanī: A Manual (Kandy: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2007, 2nd ed.) 第 7-5 頁等。後者的華文譯者蔡文熙將四個名相譯成「敏銳的智者」、「廣說的智者」、「未了的行者」、「文句的行者」（見《三十七道品導引手冊》[<http://www.nibbana.cn/uploadfile/2013/0512/20130512124732803.doc>, 1.7.2016]），另外還有莊春江的「略說即知者」、「詳說才知者」、「需要被引導者」、「文句為極限者」（見 AN.4.133 [<http://agama.buddhason.org/AN/AN0715.htm>, 27.6.2016]），瑪欣德的「敏銳知者」、「詳說知者」、「可引導者」（見《在佛陀教育中正確地定位自己 瑪欣德尊者 2015.2.17 @ 南傳上座部佛教 -- 隨意窓 Xuite 日誌 .icarchive 》[<http://blog.xuite.net/huxu53/blog/322209204-在佛陀教育中正確地定位自 + 瑪欣德尊者 +2015.2.17>, 27.6.2016]）等。

14. 跳躍的小兔子這個片語及其相關的故事，巴利文獻裡只有在這兩個地方出現。

15. 即 “sasakassa uppataññā ca ugghatitāññāñha vasena kathitā, vitthāradesanā itaresam tippani vase-na”。令人感到可惜的是，從 “mahāpāññāñha hi” 開始這幾句話，Bodhi 比丘偏略過未翻。

16. 即 “sakalampi hi tepitakam sankhepadesanā vitthāradesanāt etheva saññhañ gacchati”。Chandaratana 上引書第 28 頁所謂 “The whole of the Tipitaka, according to the commentarial interpretation, is a mixture of these two” 顯然反映此句，不過和 Bodhi 比丘的 “Though the entire Tipitaka is a brief teaching, it is here considered a detailed teaching, it is here considered a detailed teaching”（見上引 The Numerical Discourses 第 1623 頁）。

17. 即 “pathavī kira sasakam āha he sasakati” “he”，《中部》的《義述》作 “bho”（「敬愛的」）。18. 即 “sasako āha ko esoti”。

19. 即 “kasma mameva upari sabairiyāpate kappentouccārasavāp karonto mam na jānsati”。

20. 即 “sutthu tayā aham dittho”。

21. 即 “mayā akkantaññāñha an-gulaggehi phutthāññāñha viya hoti, vissatthaudakam appamat-kañ, karisam kātakaphalamat-tam”。“kātakaphalamattam”，《中部》的《義述》作 “kata-kaphalamattam”。

22. 即 “hatthiññāñha pana akkan-taññāñha mahantam, passāvōpi nesam ghatamatto, uccāropi pacchimatto hoti”。

23. 即 “alam mayham taya”。

24. 即 “-ti uppativā aññasiññi thāne patito, tato nam pathavī āha”。

25. 即 “aho dūram gatopi, nanu mayhamyeva upari patitosi”。“aho”，《中部》的《義述》作 “are”，而 “nanu mayhamyeva upari” 作 “nanu mayham upari-yeva”。

26. 即 “so puna tam jicuchanto uppativā aññattha patito”。

27. 即 “evamp vassasahassampi up-patitvā uppatitvā patamāno sasa-ko neva pathavīyan antam pāpu-nitum sakkoti”。

28. 即 “tasmā punappunaññāñha vātta-mimyeva patanti, pathavījicu-chanasasako viya hi ete。”